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办〔2023〕17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外勤报销暂行 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外勤报销暂行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6月20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工作人员 外勤报销暂行办法

为保障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顺利进行，规范项目中发生的外勤工作行为，按照“实事求是、规范用车”的原则，对在本项目中为工程沟通、审批、材料报送等相关工作需自驾往返而使用非公共交通的行为给予报销和补贴，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 1.适用于学生宿舍扩建工程项目相关业务经办人员；
- 2.适用于证照齐全并投保强制保险的私家车，车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上路条件，相关证照保险均在有效期内；
- 3.适用于携带材料往返、多点办事等不便于使用公车、公共交通、出租车的情况；
- 4.适用于往返办事地点与学院之间的自驾，办事地点应在杭州市内或其它业务处理地点。

二、报销相关规定

- 1.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应当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宿舍扩建工程外勤报销申请表》由管理部门、分管院领导审批签字，表格可在钉钉 OA 审批中提交；
- 2.相关业务经办人员自驾出行结束，凭汽油费、停车费、高速及过路过桥费发票，根据财务流程提交报销；
- 3.汽油费报销核定限额：根据出发点、目的地、返程点的导

航软件截图确定里程（附于报销单后），按 1 元/公里限额报销；

4.工作人员往返市区办事过程，未能正常时间返回学院使用中餐的情况，经分管领导同意可以就近用餐，凭当餐发票给予人均 40 元标准报销误餐费；

5.本规定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工作行为。

附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宿舍扩建工程外勤报销申请表

附件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宿舍扩建工程外勤报销申请表

办理业务			
申请人		日期	
申请部门			
自驾理由	☐ 携带材料往返 ☐ 多点办事 ☐ 其它_____		
出发点:			
目的地 1:			
目的地 2:			
目的地 3:			
返程点:			
部门意见			
分管院领导意见			

注：1.本表可通过钉钉 OA 审批提交；

2.申请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驾驶条件；

3.出发点、返程点可不填写，默认青山湖校区南门。目的地超过 3 个的可自行添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